

中國經濟史 長編

國立編譯館出版

黃序鵬 撰

中國經濟史 長編

4

黃序鵬
撰

國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第四冊目錄

第二編 戶口

戶口(一)

敘論

卷一

夏

商

周

秦

前漢

卷二

前漢

後漢

蜀漢

魏

吳

敘論 〇〇三
 卷一 〇二一
 夏 〇二一
 商 〇二三
 周 〇二四
 秦 〇七九
 前漢 〇八二
 卷二
 前漢 一二六
 後漢 一六二
 蜀漢 一六四
 魏 一七〇
 吳 一七〇

戶口(二)

卷三

晉

卷四

宋

齊

梁

陳

卷五

北魏

戶口(三)

卷六

北齊

北周

隋

唐

卷三 一七五
 晉 一七五
 卷四 二二一
 宋 二二一
 齊 二六〇
 梁 二七四
 陳 二八一
 卷五 二八四
 北魏 二八四
 戶口(三)
 卷六 三五一
 北齊 三五一
 北周 三五四
 隋 三五七
 唐 三八七

卷七、八

唐

戶口(四)

卷九

唐

後梁

.....	五三〇
.....	五三一
.....	五三一

後唐

後晉

後漢

後周

卷十

遼

.....	五七〇
.....	五七六
.....	五八一
.....	五八二
.....	五八九
.....	五八九

卷一

夏，商，周，秦，前漢。

卷二 前漢，後漢，蜀漢，魏，吳。

(共廿卷)

定廬主人著作用紙

中國經濟史長編

第二編 戶口

敘論

凡言戶口者。係指一國人民住居一足地域內之靜態與動態而統計之也。夫人口之集合。其原因頗為複雜。從歷史上觀察。有由於婚姻血統或部落之結合而來者。有由於社會政治經濟之影響而來者。有由於戰爭關係遷徙而來者。有由於邊疆部落率眾內附而來者。又有關於教育職業或宗教而來者。總之一國或一地之結構。每以人口多寡為中心。因人口是社會財富之生產與消費者。對於國家之財富增加或積聚。以至於分配消費及交易等等。均有相互關係。故無論何國何時。莫不認為重要。未肯漠然視之者。

人口既與國民經濟有重要關係。則各時各地人口之分布及增減數與增減率彼此不同之原因如何。即有分別調查并登記之必要。人口之變動。大



不外下列四種。

一、生產

二、死亡

三、移住

四、來住

上所载四項中，第一與第四兩項為人口增加之現象，第二與第三兩項為人口減少之現象。又第一與第二兩項為一般之現象，第三與第四兩項為特殊之現象。若於生產數內扣除死亡數而有剩餘時，謂之人口自然之增加。於此自然增加數內，扣除移住數，加入來住數，即可知一國一地人口之增加。如省略第三與第四兩項，就第一與第二兩項研究人口之增減，大約有下列四種現象可以發見。

一、生率大、死率小、而人口之增加大。

二、生率大、死率亦大、而人口增加小。

三、生率小、死率亦小、而人口減少小。

四、生率小、死率大、而人口之減少大。

由上言之、第一與第二兩項、其結果增加數量上雖有不同、但皆為增加。

第三與第四兩項、雖同為減少、但第三項結果、身維持現狀、尚無不可、至第四

項、則為其國政治上社會上之非常變態、死率超過生率、將來人口不免有減

亡之憂、此中外學者研究當世人口之公例、吾人對於歷史上推測其大要亦

不外乎是。

我國歷代戶口、上古邈矣、不可考、唐虞之際、為平水、上為九州、戶口數字

統計、畧見載籍、夏小正有十二月納卵葬之文、莊述祖夏小正經傳考釋云、五

文氏錄鑄作卯。蓋當為孫。說文云明視以算之也。又引衆經言義。算古又孫。是
氏孫卽民數。疑此爲我國人口統計之權輿。惟由夏迄商。中經千年。關係戶口
文獻。缺焉不詳。迨至周代。周公相成王。其爲治也。在周知人數。恐人口對於國
祿。皆有義務勞働之必要。卽此以內事役。以興急功。且後田興勸。勸急平興。以
及歲有災。移民通財。薄徵散利。各端皆指於民數。故衆事操之以制國用。其
設官分職。有大司徒。小司徒。主知天下人民之數。有比閭族黨州鄉鄉連之制。
以維持其政。綱紀其人。又有司民掌登萬民之數。自生齒以上。皆書於版。辨其
國中與其都鄙。及其郊野。異其男女。歲登下其生死。及三年人比。以萬民之數
詔司寇。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。獻其數於王。王拜受之。登於天府。內史司會
冢宰貳之。贊以掌王治。其數之重也。自是歷代相仍。著爲常典。戶口
統計。由來尚矣。識者每以一代戶口之登耗。足徵治理。誠非苟然。茲將歷代戶

口統計數列表於左

中國歷代戶口統計表

時	代	戶	數	口	數	備	政
夏	禹王	一三五五三		三九二二〇		有人謂為後人推測之數不見經傳未必可信	
周	成王	一三七一四		四九二二二		同	右
	平王			一一八四一		東遷以後民數	
前漢	平帝	一二二三三		五九九四		漢之戶口至元始二年最為殷盛	
後漢	光武帝中九年	四二七九		二一〇〇七			
	桓帝永壽二年	一六〇七〇		五〇〇六六		後漢戶口極盛之時	
三國時		一四六六		七七八二		係據魏平蜀後統計戶口最及吳赤烏五年戶口數	
晉	武帝太康元年	二四九九		一六二二		晉平吳之後戶口極盛	

後魏 明帝元初	五〇〇〇		後魏戶口最盛之數比者大康 一倍有餘
隋 文帝	四一〇〇		隋世周穆得戶三百六十萬開皇 九年平陳又收戶五十萬
唐 高宗永徽三年	三八五〇	四六〇元	隋世戶口之盛極大此數
玄宗天寶十三年	九六一九	五二八〇	周隋本亂離居散耗比之大業五年唐肥 一二
肅宗乾元三年	一九三四	一六九九〇	貞觀中有戶三百萬至天寶末有千餘 年盛極隋比之數倍唐平肅時猶三百萬
德宗建中九年	三八〇五		自天寶十四載至乾元三年五六年間因 安祿山亂戶口損去十之其八
宋 太祖開寶九年	三〇九〇		
神宗元豐六年	一七二二一	二四九元	
徽宗大觀四年	二〇八八二	四六七三四	戶口比隋之盛時幾及唐唐盛時 相差不遠
金 章宗泰和元年	七六八四	四五八一六	金章宗和徽宗南宋高宗是時最盛是地 泰和元年後連兩朝合計戶口約七二三百萬前宋高 宗時約六百萬
南宋 寧宗嘉泰元年	一七六六〇	二八三二〇	

定廬主人著作用紙

元	世祖元二十八年	一三四三〇	五九八〇八	
明	成祖永樂元年	一一四七五	六六九八	
	嘉宗天啟元年	九八二五	五一五五	
清	世祖順治十八年	二一〇六八		
	聖祖康熙元年	二四六三		
	高宗乾隆元年	一四三四一		我國歷代戶之數至是年始超出 一萬萬以上
	高宗乾隆三十八年	二〇〇四七二		是年戶始出二萬萬以上
	高宗乾隆五十八年	三〇一四八七		是年戶始出三萬萬以上蓋康熙 年間計增十五倍有奇
	仁宗嘉慶二十年	三五六五四		是年直隸三河等州縣福建台灣等 府未報
	宣宗道光四年	三六四六〇一		是年戶始超出四萬萬以上此近世中 外人口之極數也
	宣宗道光十四年	四一九四四一		

由前表觀之。歷代戶口多少之狀況。可以了然矣。自三代以來。是我國戶口最少之時。莫如三國時之七百萬。最多之時。莫如清道光之四萬萬。其他如漢如隋如唐如宋如金如元如明。少則一二千萬。多則五六千萬至七千萬而止。往往一進一退。變動無常。亦有歷年雖多。而戶口之數常膠滯於一個相差不多數字之下。不見有何變動者。若變動最劇者。則莫如漢桓帝時之五千萬至三國時。一百年間。減至七百萬。是七去其六。唐玄宗天寶十三載之五千二百八十餘萬。至肅宗乾元三年。不過五六萬。減至一千六百九十餘萬。是三去其一。此在減少方面言之。至論其增加最速。而數字最大者。則在清康熙五十一年時之二十四百萬。至乾隆六年。不過三十年。增至一萬四千三百萬以上。循此而至乾隆二十七年。二十年間。增至二萬萬以上。又至乾隆五十五年。不到三十年。增至三萬萬以上。直至道光二十四年。五十四年間。則超出四萬萬以

上。凡此種種。果何故也。是必有其原因在。增必有增之原因。減必有減之原因。其不增不減者。亦必有不增不減之原因。其急激大增急激大減者。亦必有急激大增急激大減之原因。是不可不加以研究。今逐次說明於下。

一、增加之原因。一朝開創。瘡痍未復。常有一二賢明之主。專事休養生息。漸至昇平。又或版圖式廓。民庶蕃殖。故戶口之數。比之國初。自日見增加。如漢自文景之後。至于孝平之際。東漢自建武永平之後。至于桓帝永壽年間。隋文帝受周禪之後。而有煬帝大業之盛。唐貞觀永徽治平之後。而有開元天寶之盛。宋自太宗之後。經數世之休養。而有元符大觀之盛。皆是也。

二、減少之原因。歷代當朝市更代之際。戰事最劇。人民親罹干戈之禍。及亂離之際。慘其直接或間接死亡者。自不在少數。如周末及秦漢之際。秦

秦之於六國、楚漢之於秦、戰爭頻數、宋漢光武之於王莽、赤眉之亂、唐初之於隋、宋之亂、宋初之於五季之亂、以及宋金元易世之際、明初之於元、宋之亂、清初之於明、宋張季之亂、及三藩之變、皆是也。

三、不增不減之原因 所謂不增不減者、非極無增減也、以增減過少、與不增不減同、自宋戶賦口算丁役之征、人民每歲苦痛、多有規避、故自編戶既定之後、三省^照例供賦、自不欲增加負擔、主其事者亦以省事省費為念、不欲過事誅求、反多周折、故於戶籍改編之時、但在數字上比較前街略有增減、其實并不曾實地調查、已成慣例、如漢順帝建康戶口數與沖帝永嘉、順帝永初戶口數比較、增減不多、清康熙元年戶口數與六十年戶口數比較、相差亦過少、其他各代同此情形者、并不在少數。

四、急激大增大減之原因 漢末遭黃巾之亂、董卓之難、及郭汜李傕之殘

戰興平定安之際海內荒廢加以饑饉白骨盈野繼之魏蜀吳三國鼎立
爭相雄長戰爭不息四五十年間人民死亡略盡故三國戶口視漢桓帝
時僅存七百萬唐大寶末年經安祿山史思明之亂天下兵起人民轉死
收籍空虛以至戶口僅一千六百餘萬視大寶十三載三不存一此種急
激減戶為歷代所未有至數量急激大增則為清乾隆以後以前有康
熙五十一年有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之諭至乾隆元年經戶部議准滋生
戶口每逢五歲務項撥貢造報不得視為具文既漏戶口又於五年令各
省督撫將各府州縣人丁按戶清查於每歲十一月將民數造報具摺奏
聞且為定例因此乾隆元年戶口數並由雍正十二年之二千七百餘萬
相距七八年間一躍而增至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萬以後逐漸步上升
為曠古所未有其關鍵則在增進人口并無加賦之事故也